

(上接 A06 版)

特殊的留守儿童：当越南妈妈出逃后

“精神不好”的越南妈妈也走了

在西湖幼儿园里，跟曾小可有着相同身世的还有淳口镇谢家村的两姐弟——6岁的小芙和4岁的小布。

2009年，出生于1972年的大龄青年老吉从广州打工回家时，带回了1988年出生的越南妻子阿雅。

阿雅，是老吉花光几年打工的积蓄，用6万元“从云南边界买来的”。

“但他运气不好，这个老

婆有精神病。”孔湘敏告诉记者，阿雅生下第一个女儿没多久，精神上就出了问题。

老吉是村里的贫困户，为了给阿雅看病，老吉掏空了家底，让她在当地医院治疗了一年。好不容易康复出院，阿雅生下了第二个女儿。但就在同年，阿雅的精神病复发，将孩子生生掐死了。

因为担心大女儿的安危，老吉拿着仅有的一点积蓄找

到了孔湘敏，小芙就这样住进了幼儿园。一方面为了照顾妻子，一方面也想省钱，老吉带着阿雅去了广州打工，并在广州生下了儿子小布。

没多久，阿雅就在广州“走丢”了。

老吉说的“走丢”，孔湘敏却觉得“是自我安慰”。“她大多数时候还是正常的，估计是日子过得太苦了，自己也想离开。”

妈妈离开，读小学的姐姐成了“妈妈”

“姐姐真的特别懂事。”孔湘敏的表扬，让一边的小芙流下了眼泪。

孔湘敏的西湖幼儿园里有很多同为兄弟姐妹的小孩，但只有小芙姐弟的关系最融洽，“小女孩就像妈妈一样照顾弟弟，生怕他受了欺负”。平时小布抢姐姐的玩具、夹姐姐碗里的肉，小芙总是不做声，好像一点都不计较。

“姐姐亲眼见到妈妈掐死了自己的妹妹，也清楚家里发生的一切。”这样直面家庭伤痛，孔湘敏对小芙也由衷地多了一份关爱，“她不爱热闹，喜欢牵着弟弟坐在幼儿园的小木马上。”

孔湘敏告诉今日女报/风网记者，同为越南妈妈的孩子，隔壁蕉溪乡的娇娃就是小芙特别羡慕的对象。



读小学的小芙好似默默取代了“妈妈”的角色，照顾起年幼的弟弟小布。

“娇娃的妈妈也是越南人，讲一口顺溜的浏阳话，在这一待就是10年。”孔湘敏说，娇娃的妈妈漂亮又贤惠，“她生怕越南女性出逃的事让女儿担忧，逢人就做‘保证’：‘我是绝对不会走的，我很爱我的家人。’”

如今，娇娃妈妈也跟丈

夫一起，在当地镇上的工业园有了一份稳定的工作。孔湘敏说，正因为娇娃妈妈的这份“跨国爱”，将娇娃培养成了一个人见人爱的“小萝莉”。“有母亲关爱的娇娃跟小芙太不一样了，这孩子胆大热情，能歌善舞，是村里的小明星。”

“买”或“不买”，都是大龄男子心病

在孔湘敏从湖北老家嫁到淳口镇的十多年里，她见惯了这里让人惊讶的各式婚姻——“大龄单身男人一大把，年轻姑娘却都早早嫁出去了。很多男人在中老年时无奈从各地‘买’老婆，愿意结婚就领证，不愿意结婚的只求未婚生子，然后女方就走了。他们只要‘后继有人’，没想过孩子的成长问题。”

孔湘敏粗略算了算，告

诉今日女报/风网记者：“不说远的，就咱们周围几个村子就有3个越南妈妈跑了！”

这个说法，也得到了淳口镇鹤源社区党支部书记李正宪的证实。自2006年“越南新娘”在中国各地“火”起来后，不少自称“中间人”的外地人也来到了淳口镇。

“几乎每年每个村里都会来几个越南女子。”李正宪说，村里不少单身男子因为害怕

老无所依，便会存好钱进行“买卖婚姻”，“就说西湖幼儿园附近500米左右吧，现在40岁以上还没找对象的男人就至少有5个。”

李正宪坦言，尽管早知道这样的婚姻不靠谱，但作为乡镇干部也无力制止，“他们不承认是买卖婚姻，我们管不了，说多了他们还不乐意，只等老婆跑了才后悔。”

“越南新娘”跑了，法律都“追”不回来

“你说人都回去了，还会回来吗？”黄旭（化名）苦笑。

男大当婚，27岁的黄旭一直想着快点成家。听说金刚镇石霜村的“中间人”陈升（化名）帮人介绍过很多个“越南新娘”，家人就托陈升也帮黄旭介绍一个。

2012年年底，交给陈升6.8万元后，黄旭和同村另一个年轻人踏上了越南娶亲之旅。相信一见钟情的黄旭在初次见面后，立马看中了越南姑娘阿涛。

长得漂亮、为人孝顺，是家人对阿涛的印象。由于家境不错，黄旭的父母对阿涛可谓百依百顺，“要什么买什么”。

可没想到，这样“优质”的生活也留不住阿涛。嫁到村里没多久，阿涛就念叨着“生活太不习惯，想回娘家”。一年后，刚生完孩子的阿涛就打着跟同村另一名“越南新娘”阿兰结伴“上街”的幌子回国了，之后电话也换了，完全失去踪影。

心急之下，黄旭跑去报了警。通过查询阿涛和阿兰护照的出入境记录，黄旭发现，两人是在“上街”的第二天傍晚过友谊关回了越南。

“走了3年，婚也没离，孩子也没关心过，现在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黄旭说，尽管当年他就想过要走法律途径找回妻子，但面对不受法律保护的“买卖婚姻”，律师也表示无能为力。“不能重婚，我也没办法再找一个，现在只能等着她自己回来。”

■专家

“买”回新娘，虽然解决了婚育问题，组成的却是感情基础并不牢固的家庭；“新娘”出逃，撒下无辜的孩子，带来的也是长久的家庭和社会问题。

那么，“买卖”促成的“婚姻”是否受到法律保护？“越南妈妈”的不辞而别，是否涉嫌遗弃孩子？“中越联姻”带来的种种问题，该如何解决？为此，今日女报/风网记者采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博士后郑鹏、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刘凯等专家，请他们来一一解答。

涉外离婚诉讼“道阻且长”

今日女报：涉及金钱交易的跨国婚姻是否合法？

刘凯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，禁止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。因此，纯粹金钱交易的跨国婚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。

今日女报：“越南妈妈”出逃、丢下年幼的孩子，这种行为是否触犯了相关法律？

刘凯：“越南妈妈”抛家弃子更多属于道德层面的范畴，要上升到法律层面来进行约束则非常困难。虽然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：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，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的行为，可以遗弃罪进行追究。但“越南妈妈”出逃后下落

中越联姻不是“脱单蹊径”

那么，越南妈妈“出逃”后带来的留守儿童问题如何解决？郑鹏认为，被拐骗、欺诈买卖的婚姻，并非合法婚姻，所以，国家有关部门首先要是在结婚登记制度与准生制度上做到落实审核，提前预防“出逃”可

省妇联：“爱心妈妈”弥补孩子缺失的爱

其实，早在今年9月25日，今日女报/风网记者就随致公党湖南省委和长沙市委的30名爱心人士来到淳口镇看望这些孩子。而为了更好地帮助他们，一同前往的湖南省妇联副主席卢妹香则带着“爱心妈妈”和心理专家进行了走访慰问。

“‘爱心妈妈’们要做好打长期仗的准备，真正地帮助到这里的留守儿童。”卢妹香在现场座谈会上表示，这次结对之后，“爱心妈妈”团队的工作主要围绕“双互、三访、三见面”来开展。“双互”即互认互知；“三访”

不明或者已回到其国内的，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可能性非常小。

今日女报：能否从法律角度维权？

刘凯：要从法律角度维权，必须了解婚姻诈骗与不道德婚姻的区别。如果有证据证明这些越南女性是以结婚为幌子诈骗受害者钱财，然后以感情不和为由分手或寻机逃离，这是最常见的婚姻诈骗形式，可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。

如果是不道德的婚姻，要解除婚姻关系，在协议离婚不成的情况下唯有通过诉讼解除，但涉外离婚诉讼程序复杂且漫长。依以往的经验，审结一起涉越离婚案件通常需两年以上。所以也提醒各位读者：爱情无国界，婚姻当慎重。

能。另外，农村应积极做好普法宣传，建立预防网络。对于母亲出逃后留下的子女，在公民待遇上应一视同仁；对于贫困的留守子女，政府与社会应采取帮扶措施，让他们接受教育、健康成长。

即与父母、监护人和任教老师取得联系并经常进行回访；“三见面”即每学期至少与孩子见一次面、重大节日见一次面、生日见一次面。

卢妹香表示，“爱心妈妈”将积极发动亲朋好友来帮助留守儿童，变“1+1”为“N+1”，为帮扶行动的持续性打基础；另一方面，“爱心妈妈”还会与当地政府联动，从物质与精神双层面对孩子进行关注。

如今，来自长沙的爱心人士邹红艳正“代替”曾小可母亲的角色，定期照顾孩子的生活。

■编后

其实，“出逃”的不仅仅是“越南新娘”。采访中，我们发现，除了这些“来去无牵挂”的越南女子，淳口镇还有一些大龄男青年通过中间人，从云南、广西等地“买”回了妻子——而淳口镇显然也不是个例，这种现象，在全国范围内都存在。

多年前，人们为实现婚姻自由而奔走努力，但社会发展到现在，“买卖婚姻”反倒再次出现。而这背后，是不能回避的乡村困境。人口性别比、女性进城、高额彩礼等多方面的原因，都成为了如今农村男青年“脱单”的

阻碍，继而使得“买”媳妇也变成村民眼中的正常现象。

发展经济、加强教育，是减少“买卖”的根本方法。但这条道路如此长远，长远到这些已经被迫留守的无辜孩子难以等待——当下的扶助与关爱，才是照耀孩子们一度阴霾心情的艳阳。好在，相关部门、爱心组织已经行动起来，不论是物质上的支援还是心灵上的宽慰，都会成为孩子成长道路上的宝贵记忆。我们也愿这份来自社会的爱意能够长久，让他们相信，母爱并不昂贵，温暖与之同行。